

#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3〕61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辅导员中、高级职称申报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河南工学院辅导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4日



# 河南工学院

## 辅导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推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有关职称改革精神，结合我校职称政策规定，特制定本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在岗专职辅导员以及按照专职辅导员要求和标准聘任的、在聘期内的兼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是指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分团委（团总支）（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以及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处等专职学生工作人员。

兼职辅导员是指根据学校需要，从优秀青年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军转干中选派的兼职辅导员（聘任期限一般为2年以上）。

**第二条** 辅导员职称属于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名称为高校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高校讲师为中级职称，副教授为副高级职称，教授为正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类设置为教

学科研型。

**第三条** 辅导员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心理学、教育学和创业就业指导等专业，下同），也可根据个人情况（含所学专业）申报其他相关专业类。

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每年只能在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或其他专业类中选其一进行申报，且取得的教科研成果均须与申报专业一致，不能混用。

**第四条** 辅导员职称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突出对立德树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综合素质与工作实绩的全面科学评价。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

**第五条** 辅导员职称申报条件须满足《河南工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校〔2023〕60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其中，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在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三等以上奖励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1-2年破格申报教授职称，破格评审条件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中级级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六条** 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河南工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校〔2023〕6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还应具备以下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一) 具有扎实的学生工作相关理论基础，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积极承担学生工作任务，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任现职以来，学生工作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积极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创业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等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同时积极参加第二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学科竞赛、心理咨询、党团课、创新创业教育等，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

(三)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具备丰富的学生工作实践基础上，还须形成稳定的学生工作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学生工作上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四)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能够协助指导年轻辅导员开展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成绩突出。其中，申报教授职称人员，还须指导2名以上青年辅导员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

#### 第七条 教学课时认定

(一) 专兼职辅导员在其受聘期间，申报中级职称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40学时，申报高级职称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若取得以下学生工作突出业绩的，教学课时可按兼职教师身份认定。

1.申报中级职称的，任现职以来，取得学生工作年度考评优秀1次或取得校级以上辅导员技能竞赛奖励。

2.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任现职以来，取得市厅级以上辅导员技能竞赛奖励或参与完成省级（限前3名）以上学生工作研究项目（成果）或直接指导（限第1名）学生（学生团体）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3.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任现职以来，取得省级以上辅导员技能竞赛奖励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学生工作研究项目（成果）1项或直接指导（限第1名）学生（学生团体）获省级以上奖励。

（二）在完成规定的年度教学课时基础上，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职称的专兼职辅导员，任现职以来，承担社团指导教师、征兵专员及心理咨询师的，在工作期间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可按照学校相关政策，予以补充课时认定。

相关课时均须附课表或相关活动安排表等原始材料和证明，由学生工作部、团委和教务处共同认定。

#### 第八条 教学质量考评认定

（一）专兼职辅导员在其受聘辅导员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或年度辅导员工作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任职年限延长1年。

（二）专兼职辅导员申报中级职称，其受聘期间，辅导员考评结果可作为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予以补充认定。

（三）专兼职辅导员申报高级职称，其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

须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认定。

### 第九条 教学技能竞赛认定

(一) 专兼职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职称，均需参加过学校组织的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

(二) 专兼职辅导员申报中级职称(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或所从事专业类)，取得年度辅导员人物、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辅导员(学生工作)相关技能竞赛均可视为同级别教学技能竞赛。

(三) 专兼职辅导员申报高级职称(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或所从事专业类)，取得的教学技能竞赛须与申报专业类型一致。

### 第十条 教科研成果认定

(一) 辅导员申报高、中级职称的教科研成果要求，按照《河南工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校〔2023〕60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职称的专兼职辅导员，在求是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人民网的理论版网络媒体或平台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量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两名校外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可按照教科研成果中的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对待。

(三)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职称的专兼职辅导员，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不少于2000字)，由两名校外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

综合评议界定后，可按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论文对待，在《中国教育报》、《河南日报》等省级日报的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不少于 2000 字），由两名校外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界定后，可按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对待。

（四）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职称的专兼职辅导员，主持撰写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正高级 2 项、副高级 1 项）或被省辖市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副高级 2 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视同完成规定的项目奖励业绩。

（五）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或所从事专业类）中级职称和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辅导专业类高级职称的专兼职辅导员，直接指导（限第 1 名）学生（学生团体）获校级及以上奖励，视同相应级别规定的指导学生获奖。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所从事专业或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二条 辅导员以及具备相关工作经历人员的认定标准，由学生工作部根据有关政策和工作予以制定。

第十三条 年度辅导员工作考评以学校年度辅导员考评结果文件或加盖学生工作部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第十四条 辅导员技能竞赛，是指学校和政府组成部门、团省委等上级机关组织的辅导员技能竞赛赛事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研究项目（成果奖励）级别等级具体界定，由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育人、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安排和本人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涉及年龄计算均截至评审当年8月31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具体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